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190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，鑑於警察人員為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並達成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，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於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，採取攔停人、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等必要措施對人民進行身分查證；然現行法規對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駕駛人，僅就遇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，攔檢不停者，定有罰鍰及吊扣駕照之處罰，但如為街頭攔查之可疑車輛，拒不停車者，僅能依一般交通違規，處數千元罰鍰；拒檢逃逸罰責似過輕，無法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，致駕駛人拒停受檢並加速逃逸致肇事等情況時有所見，除增加員警值勤風險，對社會安全更造成威脅。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就違反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提高罰鍰，並吊扣駕照一定期間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就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傷亡者，亦增加處罰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警察人員為保障人民權益，維持公共秩序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，得於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，採取攔停人、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等必要措施對人民進行身分查證。
- 二、然現行法規對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駕駛人，僅就遇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，攔檢不停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處 9 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、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該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；但如為街頭攔查之可疑車輛，拒不停車者，僅能依一般交通違規，處罰款 3 千至 6 千元。

- 三、拒檢逃逸罰責似過輕，無法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，致駕駛人拒停受檢並加速逃逸致肇事等情況時有所見，除增加員警值勤風險，提高員警交通事故發生率，對社會安全亦造成威脅。依警政署統計數據，自 103 年至 106 年，各年度因不服取締拒檢逃逸案件皆近 9 千多件，而員警交通事故案件數皆約 500 多件，員警傷亡人數亦各約 200 多人，高居不下的數字，再再顯示，因為法律規範不足，造成警察人員處於高風險值勤環境。
- 四、警察人員第一線執行勤務，自身安全與治安維護應並重，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六十條，就違反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提高罰鍰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，並吊扣駕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另就原條文未規定，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傷亡者，亦增加處罰規定，比照遇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，攔檢不停者，予以吊銷駕駛執照。

提案人：徐榛蔚

連署人：曾銘宗	許毓仁	江啟臣	孔文吉	林德福
陳宜民	顏寬恒	張麗善	賴士葆	林為洲
林麗蟬	蔣乃辛	徐志榮	陳學聖	黃昭順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<u>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、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</u>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。</p> <p>二、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，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。</p> <p>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</p> <p>四、計程車之停車上客，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	<p>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<u>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。</p> <p>二、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，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。</p> <p>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</p> <p>四、計程車之停車上客，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文字。</p> <p>二、就違反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提高罰鍰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，並吊扣駕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吊銷駕照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照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